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7122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0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://210.61.47.85>，客服專線02-22829355轉7557）業已完成建置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長照專業人員可近性之訓練學習模式，使長照人員可不受場地及距離之限制，透過數位學習、認證，取得長照人員Level I 共同課程學習證明，本部爰委託國立空中大學建置旨揭數位學習平台。
- 二、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如修畢旨揭學習平臺Level I 系列完整課程內容並通過測驗，即可取得取得長照人員Level I 共同課程學習證明，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旨揭學習平台資訊，俾充實長照人力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，請轉知所轄公會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

2017-04-06
交12:59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

